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雨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逐项对打勾/打叉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非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及追索追回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发行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网关注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雨大道566号中国证券事务中心。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651-62100213
传真:0651-62100175
邮箱:qjxk@q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高科”。

2. 投票规则:同意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非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及追索追回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发行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自然人姓名):

持票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0名,代表股份数142,019,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64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股份数3,37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5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8名,代表股份数3,38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名,代表股份数3,37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55%。

3.公司全體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688,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71%;反对2,330,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409%;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169%;反对2,33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625%;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71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740%;反对2,2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024%;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14%;反对2,27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485%;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0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672%;反对2,28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094%;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768%;反对2,285,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407%;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9,71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755%;反对2,27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021%;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250%;反对2,27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367%;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645,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293%;反对2,340,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479%;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81%;反对2,340,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46%;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63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191%;反对2,35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571%;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1,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45%;反对2,35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832%;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15,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663%;反对2,157,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107%;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620%;反对2,57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761%;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35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245%;反对2,63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531%;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5,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93%;反对2,63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224%;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23,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716%;反对2,1564,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09%;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903%;反对2,56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784%;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军、李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2,288,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163,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一至议案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祖顺、刘大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独立董事签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4